

长春市（ 年度）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汇总表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月份	80-89周岁		80-89周岁城乡低保（特困）		90-99周岁		100周岁以上		合计	
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
注：1. 区级民政部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一季度表报送市民政局；

2. “合计”里的人数分别为截止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发放人数，体现的是现有人数。

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话：

年 月 日

电